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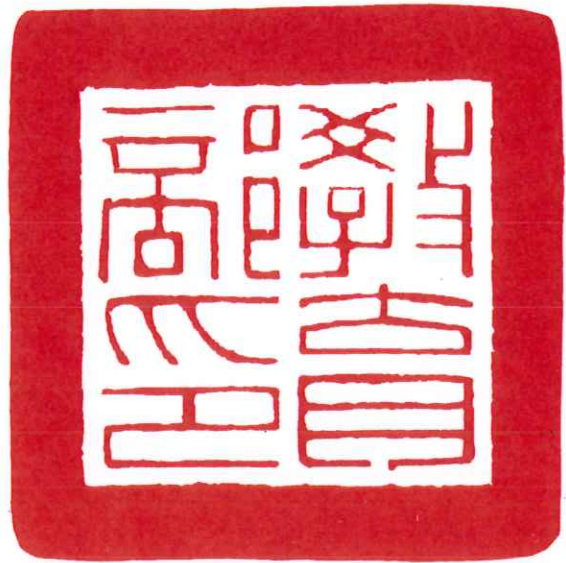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337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點

部長鄭英耀